

农村土地转让协议书

转让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_____

联系方式: _____ 身份证号码: _____

受让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_____

联系方式: _____ 身份证号码: _____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在取得宅基地同有人的同意后将名下的宅基地转让给乙方。就此转让事宜,双方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:

一、甲方将自己所有的位于弥勒县弥阳镇城东____组 小瓦窖的宅基地转让给乙方,四至界线:东至_____;南至_____;西至_____;北至_____;

二、宅基地价款为人民币: _____ 元 (大写: _____)。分两次支付:签订协议当天由乙方付给甲方订金_____元 (大写: _____);甲方将宅基地交付乙方当天,乙方将剩余的 _____ 元 (大写: _____) 支付给甲方。

三、甲方必须将宅基地批准手续原件(宅基地批准收费收据、建房证等相关证件)交给由乙方保管。

四、甲方确保乙方对宅基地有合法权利。乙方可以再此宅基

地上新建、装修、改建、扩建房屋，甲方必须配合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五、由甲方出面取得社区、农村土地管理部门同意，并配合乙方办理宅基地的相关变更手续。

六、边转让宅基地如遇拆迁或者其它方式的征收、征用，地上物及土地补偿等全部归乙方所有；若有需要甲方需配合办理拆迁补偿相关手续。

八、转让完成后，甲方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反悔。如果甲方反悔，导致乙方丧失对宅基地的占有使用权，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地上物及土地升值的赔偿，其中包括如下：

- 1.乙方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转让费及利息；
- 2.乙方已建房屋及附属物，应按市场价予以补偿；
- 3.对于土地应按照区位补偿价予以补偿；
- 4.如甲乙双方发生诉讼，甲方要赔偿乙方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）。

九、甲方保证已取得宅基地所有共有人的同意，并于签订本协议之日（或乙方付清全款当日）将宅基地相关手续单据交付乙方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所签订的补充和修改与本协议不可分割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由甲乙双方、证明人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(签名)

乙方：(签名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